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誠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信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萬6,0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